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Pacific Maritime Limited在德国注册成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德国孙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德国孙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Lehui Maschinenbau GmbH

2.注册地址:Dieselhof Geschäftsanschrift, Riddahn 16a 32, 18683 Ahrens

3.经营范围: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特别是啤酒、饮料和奶制品包装机械领域的产品。

4.注册资本:50万欧元

5.公司编号:HRB89899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20】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2020年6月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完成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为便于客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和包商银行暂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后期若有调整,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 010-86497888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日期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决定,自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认购期起始日起,参加上海长量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9488)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以上海长量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2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用其烧结机环境提升项目和铸管二期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666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冷轧公司拟用其酸轧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2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拟用其烧结机环境提升项目和铸管二期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666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用其烧结机环境提升项目和铸管二期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666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4,151.1182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永通公司烧结机环境提升项目和铸管二期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6666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下属公司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冷轧公司拟用其酸轧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鼎易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7,737,090.40
净资产总额	71,987,966.81
营业收入	4,392,54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846.09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优化了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竞拍土地打造安恒信息长三角总部。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进一步发展临港新片区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安恒信息长三角总部项目,打造一站式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基地、数据安全岛基地、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基地、长三角信创研发运营基地,最终形成“一总部四基地”格局。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甲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临港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临港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

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丙方:临港科技城

公司名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炯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12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1区3061室

主营业务: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上海临港园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57,590,505.63元;净资产为650,940,191.7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5,074,226.56元;净利润为-19,471,296.33元。

公司与临港科技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公司拟在临港新片区投资经营安恒信息长三角总部项目,拟选址于临港新片区国际协同创新区内,土地面积约13.5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及土地面积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地区政策,主要扶持如下:

(1)甲方通过临港新片区各类产业政策,对乙方的项目,经评审后给予支持;(2)甲方承诺根据公司的税收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3)甲方承诺积极支持乙方作为新片区重要企业参与新片区相关业务领域的开发建设。

2、乙方

(1)乙方承诺将在临港新片区内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目标地块竞买主体。

(2)以目标地块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成功出让给乙方项目公司为前提,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指标。

3、丙方

(1)丙方协助乙方办理临港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和税务等相关手续,便于项目的高效推进。

(2)丙方在本合同期内将结合甲方的指导意见和乙方的实际发展需求,协助乙方项目加速在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协同区落地。

(四)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强强联合,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3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1、2018年年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静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南非证交所和美国纽交所两地上市,以下简称斯班一)已发行的上市流通股份约4.38亿股, 该部分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对斯班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专项指定,而是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2019年年报中,公司将第一黄金持有的斯班一股份中9600万股和2018年股利分配所得的股票16,859,593股调整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剩余325,489,829股补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次调整增加了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约11.43亿元人民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2月即决议授权适时减持斯班一股票,但未在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后对相关资产进行指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金融资产核算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2)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涉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审计委员会等内控机制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是否有效,公司是否提出切实的内控与财务核算整改方案;(3)第一黄金与斯班一的主营业务、资源储备、经营与盈利模式、行业位置、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收购其相关股权的过程与决策程序,并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4)结合相关股份的管理模式、调整列报的依据,说明将斯班一股份部分调整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部分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信息与斯班一股价波动、已减持的金额与未来减持计划等,量化分析斯班一股价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17.00亿元,营业成本619.63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7.84亿元,同比继续亏损。公司主营产品中,阴极铜毛利率同比减少0.75个百分点,锌毛利率同比减少6.05个百分点,电铅毛利率同比减少23.74个百分点,同时电银同比增加27.55个百分点,金同比增加5.01个百分点,变化较大。请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公司采选冶炼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水平等,分析说明相关金属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8.11亿元、148.77亿元、149.64亿元、200.48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7亿元、-0.085亿元、0.98亿元、-3.39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8亿元、0.34亿元、10.71亿元、4.93亿元。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归母净利润未呈现同步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收入结算模式、成本确认方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分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上涨的背景下,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呈现同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第二、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等。

三、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4、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12.46亿元、100.48亿元、99.62亿元。2019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4,128.28万元,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90.13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804.5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4,313.8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自产与外购存货比例、盈利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账面长期保持较高存货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金属类别分项列示公司存货构成,并结合相关金属价格走势,说明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3)结合前述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5、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因收购红鹭矿业股权形成了2.75亿元商誉,2018年公司对商誉计提了1,979.41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9年计提22,499.52万元减值准备。截止2019年末,因收购红鹭矿业形成的商誉共计提24,478.93万元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红鹭矿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分析说明红鹭矿业近三年连续亏损及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3)红鹭矿业股权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并结合可回收金额的重要参数、测算过程,资产组组合认定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年报显示,公司于本期对债权投资计提2,923.79万元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对班罗黄金远期销售项目的3.54亿元投资计提减值。债权投资情况显示,INC预付款项目账面价值6,627.73万元, 班罗定期贷款项目账面价值6,976.20万元,二者本期均未发生减值。上述债权投资项目实际利率分别为15%、12%和22.75%。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上述债权投资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及公司已回收的现金流情况,并说明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进行相关海外债权投资的必要性,实际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有充分的担保措施和追偿措施;(3)结合班罗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班罗投资组合优化进程,说明班罗黄金远期销售投资项目的减值计算过程,以及上述三项债权投资项目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列示班罗公司的历史沿革,并核查班罗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任及现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7、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64亿元,同比增长44.3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463.79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1.09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877.8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状况与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交易对方、账面余额、账龄、计提比例及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款项措施和效果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测试过程、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关于公司财务处理

8、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3.77亿元,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其中一年以内预付款项11.99亿元,占比87.12%,包括与班罗公司的2.11亿元货款;一年以上预付款项1.79亿元,占比12.88%,其中包括与关联方中信国安(上海)资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资源)的1.18亿元货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原料采购模式、采购对象、行业惯例,说明公司账面预付款项余额长期较高的原因;(2)说明公司与班罗公司、国安资源具体业务往来,包括合作方式、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3)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对国安资源的预付款项未结清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国安资源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与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4)结合公司对班罗公司的债权投资发生减值的现状、班罗公司的具体财务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结清的风险;(5)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3年以上预付款项至今仍未结算的具体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前任或现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9、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金额5.61亿元,账面价值4.78亿元。其中借款本金及利息期末账面金额3.23亿元,与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期末余额1.05亿元,账龄已达两年以上,且始终未实际回收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列示往来对象,并说明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借款的交易对方、出借目的、涉及的业务类型、借款利率、相关借款项目的现金流回收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说明公司借款业务的必要性,未来是否存在回收与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4)结合公司与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实质,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未回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

10、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87.84亿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61.33亿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减值。请公司结合阴极铜、锌、电银、电铅等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行情变化、矿山产能变化、相关审计程序等,说明公司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减值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其他

1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约210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18.51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10.47亿元。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2.07亿元,利息收入0.3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业务模式与产能规划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及后续拟保持良好负债水平的措施;(2)结合利息收入的产生来源、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金额差异,说明公司后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10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 并于6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对公告中“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的之“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愉景定向融资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06月27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委托理财金额	2,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9.3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交易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主要用于阳光城所开发的温州“愉景嘉园、愉欣嘉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本产品受托管理人上海曾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的其他用途。
履约担保	1、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其他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确保本产品期间收益支付日及到期前的3个工作日,将本产品的应付预期收益及/或本金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并确保在本产品兑付期内,将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将应付预期收益及本金足额存入指定的清算资金账户的,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在向产品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时按各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向产品持有人一并划付。 2、一旦发生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偿付资金来源金额或偿付资金来源担保缺口,则由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向本产品全体持有人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对本产品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3、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偿付款项划入本产品的清算资金账户并向产品持有人全额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即视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履行完毕。
违约纠纷解决	本协议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283.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9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2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395号恒大安徽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01月13日-2021月01月12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7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向六安粤通置